|  |  |
| --- | --- |
| 联 合 国 | **EP** |
| UNEP | 联 合 国环 境 规 划 署 | Distr.GENERALUNEP/OzL.Pro/ExCom/83/334 May 2019CHINESEORIGINAL: ENGLISH |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三次会议

2019年5月27日至31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莫桑比克**

本文件包括秘书处对下述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  |
| --- | --- |
|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和第四次付款）
 | 环境署和工发组织 |

**项目评价表–多年期项目**

**莫桑比克**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名称** | **机构** | **批准会议** | **控制措施** |
| 氟氯烃淘汰计划（第一阶段） | 环境署（牵头）、工发组织 | 第六十六次会议 | 截至2020年35% |

|  |  |  |
| --- | --- | --- |
| **（二） 最新第7 条数据（附件C 第1 类）** | 年份：2017 | 5.03（ODP吨） |

|  |  |
| --- | --- |
| **（三）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ODP吨）** | 年份：2017 |
| 化学品 | 气雾剂 | 泡沫 | 消防 | 制冷 | 溶剂 | 加工剂 | 实验室用 | 行业消费总量 |
|   | 制造行业 | 维修行业 |  |
| HCFC-22 |  |  |  |  | 5.01 |  |  |  | 5.01 |

|  |
| --- |
| **（四）消费量数据（ODP吨）** |
| 2009 – 2010 年基准： | 8.69 | 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 | 8.69 |
| 符合资助条件的消费量（ODP 吨） |
| 已核准： | 3.04 | 剩余： | 5.65 |

|  |  |  |  |
| --- | --- | --- | --- |
| **（五）业务计划** | 2019 | 2020 | 共计 |
| 工发组织 | 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ODP 吨）  | 0.54 |  | 0.54 |
| 资金（美元） | 81,750 |  | 81,750 |
| 环境署 | 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ODP 吨）  | 0.44 | 0.22 | 0.66 |
| 资金（美元） | 67,800 | 33,900 | 101,7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项目数据**\*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共计 |
|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 暂缺 | 8.69 | 8.69 | 7.82 | 7.82 | 7.82 | 7.82 | 7.82 | 5.65 | 暂缺 |
| 最高允许消费量（ODP 吨） | 暂缺 | 8.69 | 8.69 | 7.82 | 7.82 | 7.82 | 7.82 | 7.82 | 5.65 | 暂缺 |
| 议定的资金（美元）  | 环境署 | 项目费用 | 40,000 | 0 | 35,000 | 0 | 37,500 | 0 | 30,000 | 0 | 30,000 | 172,500 |
| 支助费用 | 5,200 | 0 | 4,550 | 0 | 4,875 | 0 | 3,900 | 0 | 3,900 | 22,425 |
| 工发组织 | 项目费用 | 75,000 | 0 | 0 | 0 | 85,000 | 0 | 0 | 0 | 0 | 160,000 |
| 支助费用 | 6,750 | 0 | 0 | 0 | 7,650 | 0 | 0 | 0 |  | 14,400 |
| 执委会核准资金（美元） | 项目费用 | 115,000 | 0 | 35,000 | 0 | 122,500 | 0 | 30,000 | 0 | 30,000 | 332,500 |
| 支助费用 | 11,950 | 0 | 4,550 | 0 | 12,525 | 0 | 3,900 | 0 | 3,900 | 36,825 |
| 本次会议需要核准的资金总额（美元） | 项目费用 | 0 | 0 | 0 | 0 | 0 | 0 | 0 | **152,500\*\*** | 0 | 152,500 |
| 支助费用 | 0 | 0 | 0 | 0 | 0 | 0 | 0 | **16,425\*\*** | 0 | 16,4255 |

\*根据本次会议将批准的修订协议。

\*\* 包括分别应于2016年和2018年提交的第三次和第四次付款。

|  |  |
| --- | --- |
| 秘书处建议： | 一揽子核准 |

**项目说明**

# 执行委员会在第七十三次会议上审议了莫桑比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的请求，[[1]](#footnote-1)注意到该国政府已要求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将2009年氟氯烃消费数据从4.30 ODP吨修订为8.68 ODP吨，这将导致氟氯烃履约基准和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发生变动。随后，执行委员会除其他外批准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条件是缔约方在其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批准2009年氟氯烃消费量变动；并指出，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报告的2009年8.68 ODP吨和2010年8.7 ODP吨的订正消费数据计算，订正起点将为8.69 ODP吨，并且按照第60/44(f)(xii)号决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订正供资水平将为332,500美元；并请秘书处根据既定的氟氯烃履约基准更新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如果缔约方在其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批准了2009年氟氯烃消费量的变动，则将其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次付款的供资申请一并提交。[[2]](#footnote-2)

# 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了莫桑比克政府关于修订2009年氟氯烃基准数据的请求。[[3]](#footnote-3)

# 环境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莫桑比克政府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和第四次付款的供资请求，总费用为168,925美元，其中包括环境署的67,500美元加上机构支助费用8,775美元，以及工发组织的85,000美元加上机构支助费用7,650美元。[[4]](#footnote-4) 提交的材料包括第二次付款的执行情况进度报告、2013至2018年氟氯烃消费量核查报告以及这几次付款的2019年和2020年执行计划。

氟氯烃消费量报告

# 莫桑比克政府报告2017年氟氯烃消费量为5.03 OPD吨，比氟氯烃履约基准低42%。2014‑2018年氟氯烃消费量见表1。

**表 1. 莫桑比克氟氯烃消费量（2014-2018 年第7 条数据）**

| **HCFC-22**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基准** |
| --- | --- | --- | --- | --- | --- | --- |
| 公吨 | 130.00 | 130.00 | 128.00 | 91.58.00 | 73.0 | 158.00 |
| ODP 吨 | 7.15 | 7.15 | 7.04 | 5.03 | 4.02 | 8.69 |

\*数据来自氟氯烃消费量核查报告。

# 莫桑比克在淘汰氟氯烃方面取得了进展，该物质主要用于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自2016年以来消费量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实施了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培训了海关官员和制冷技术人员，开展了公共宣传运动，所有这些举措不仅减少了氟氯烃的进口，还增加了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技术的采用。

*国家方案执行报告*

# 莫桑比克政府在2017年国家方案执行报告中报告了氟氯烃行业消费数据，该数据与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报告的数据一致。2018年国家方案数据预计在2019年4月底公布。

*核查报告*

# 核查报告涵盖2013年至2018年期间。报告确认莫桑比克政府正在有效实施其许可证和配额制度，2018年经核实的HCFC-22消费量为4.02 ODP吨，比氟氯烃履约基准低约54%。核查着重指出存在的一些挑战，例如：需要改进在重新分配有经验的海关和执法官员方面的规划和沟通，以限制对执法活动的干扰；需要加强国家臭氧机构与臭氧消耗物质进口商的接触和透明度；以及需要鼓励制冷空调维修公司使用回收装置回收制冷剂。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的执行进度报告

*法律框架*

# 国家臭氧机构负责有牌照进口商的年度配额、许可证发放和记录。财政部下属的海关司和其他执法机构与国家臭氧机构密切合作，执行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的许可证发放和配额制度。海关和其他执法官员接受了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鉴别和分类培训，并监测年度进口情况，就此向国家臭氧机构报告。

# 矿产资源和能源部是蒙特利尔议定书指导委员会的成员，负责能源效率条例和政策，并在委员会会议上强调这些问题。

# 修订后的条例规定从2020年1月1日起禁止进口氟氯烃设备。目前，国家臭氧机构正在与负责采购和海关司的财政部谈判，以取消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技术的进口税，并增加氟氯烃的进口税。

*制冷维修行业*

# 开展的主要活动包括：

## 培训和能力建设：223名海关官员、15名环境视察员、30名经济活动视察员、52名行政和财务主管、85名市政警察、13名海关经纪人和其他执法官员通过关于监测和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政策和条例的两次培训班接受了培训；

## 制冷技术人员培训：345名技术人员接受了良好制冷做法——包括碳氢化合物技术的使用——方面的培训，并与制冷空调协会组织了一次会议，会上通过了供实施的技术人员行为守则，并通过了认证计划的行动计划；

## 加强英才和设备供应中心：购买了五个先进的制冷剂识别器、真空泵、多口压力仪、碳氢化合物加注站、钎焊站和泄漏检测器，分发给三个英才中心（马托拉南部地区工业和商业研究所、贝拉中部地区工业和商业研究所、恩马普拉北部地区工业和商业研究所），以及侧重于安全处理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和零全球升温潜能值及易燃替代品的培训。

*项目执行和监测机构*

# 隶属于土地、环境和农村发展部国家环境局的国家臭氧机构领导莫桑比克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活动的实施，协调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的实施并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进行监测。参与实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其他机构是贸易部、矿产资源和能源部、税务局（海关司）、国家臭氧委员会和制冷技术人员协会。

资金发放数额

# 截至2019年4月，在迄今核准的150,000美元中，已支付135,000美元（环境署100,000美元，工发组织35,000美元)，如表2所示。剩余的15,000美元将于2019年至2020年发放。

**表2. 莫桑比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财务报告（美元）**

|  |  |  |  |
| --- | --- | --- | --- |
| **机构** | **第一次付款** | **第二次付款** | **核准总额** |
| **核准** | **发放** | **核准** | **发放** | **核准** | **发放** |
| 环境署 | 40,000 | 40,000 | 35,000 | 35,000 | 75,000 | 75,000 |
| 工发组织 | 75,000 | 60,000 | 0 | 0 | 75,000 | 60,000 |
| **共计** | 115,000 | 100,000 | 35,000 | 35,000 | 150,000 | 135,000 |
| **发放率（%）** | 87 | 100 | 90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次和第四次付款执行计划

# 将于2019年7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执行以下活动：

## 通过关于监测和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政策和条例的五个讲习班，培训200名海关官员和100名环境视察员，并通过提供培训材料，加强地区海关培训学校（环境署）（25,000美元）；

## 通过关于碳氢化合物技术和安全处理制冷剂的六个讲习班，培训280名制冷技术人员，并为他们提供关于良好维修的基本工具包；以及通过组织3场空调制冷协会会议，为该协会提供支持（环境署）（32,500美元）；

## 加强地区英才中心，提供制冷剂回收和再利用设备；为商业和工业制冷最终用户实施一项激励方案，以节能的非氟氯烃及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和零全球升温潜能值装置取代约100台HCFC-22整体式商业装置；并制定一项减少制冷和空调行业氟氯烃和碳排放的综合方案（工发组织）（85,000美元和来自前一次付款的资金）；

## 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环境署）（10,000美元）。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核查报告

# 环境署表示，它将通过履约协助方案，支持国家臭氧机构应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期间的核查中着重指出的挑战。第三次和第四次付款的工作计划已经考虑到核查报告中的建议。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执行进度报告

*法律框架*

# 莫桑比克政府发布了2019年2.75 ODP吨和2020年2.2 ODP吨的HCFC-22进口配额，两者都低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管制目标。

# *制冷维修行业*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拖延，包括采购和资金支付，已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设备预计将于2019年5月底交付，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投资部分将得到快速处理。关于对商业和工业制冷最终用户的激励方案，环境署表示，该计划将涵盖将在首都马普托实施、用节能的非消耗臭氧层物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和零全球升温潜能值设备（可能使用基于碳氢化合物的制冷剂）取代基于HCFC‑22的整体式商业装置的增量成本。环境署进一步确认，没有对基于氟氯烃的制冷空调设备进行使用替代可燃制冷剂的改造；但是对制冷空调技术人员的培训包括天然制冷剂的使用和安全处理，因为政府正在推广采用基于天然制冷剂和其他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的制冷空调设备。

协定草案

# 根据第73/61号和第XXVI/14号决定，秘书处更新了莫桑比克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协定的相关段落和附录，如本文件附件一所示。完整的协定将附在会议报告之后。

# 结论

# 尽管莫桑比克在实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方面经历了延误，但政府目前正在实施海关和执法官员培训，加强英才中心，培训技术人员，并支持制冷和空调协会，这将确保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的可持续性。该国的核查报告确认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正在运作，但着重指出存在的一些挑战，例如：改进在重新分配有经验的海关和执法官员方面的规划和沟通，以限制对执法活动的干扰；加强国家臭氧机构与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商的接触；允许进口商参加消耗臭氧层物质指导委员会；鼓励制冷空调维修公司使用回收装置回收制冷剂。环境署表示，它将通过履约协助方案，并通过将相关活动纳入第三和第四次付款的工作计划，支持国家臭氧机构落实核查建议。关于已开展活动的进度报告和计划的活动表明，莫桑比克将实现其氟氯烃淘汰目标。

**建议**

# 秘书处建议执行委员会：

## 注意到：

### 莫桑比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执行进度报告；

### 基金秘书处根据第XXVI/14号决定和第73/61号决定更新了莫桑比克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如本文件附件一所载，特别是第1段附录1-A和2-A，这两项决定将氟氯烃履约基准和持续总削减量起点修订到8.69ODP吨，并按照第60/44(f)(xii)号决定，将莫桑比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资金数额修订为332,500美元，加上36,825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增加了新的第16段，表明更新后的协定取代第六十六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 基金秘书处还建议按照下表所示的资金数额，一揽子核准莫桑比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和第四次付款，以及相应的2019-2020年付款执行计划，但有一项谅解，即：

## 仅包括莫桑比克维修行业的消费量；

## 最终用户激励方案将提高维修技术人员培训的可持续性，并且最终用户将为参与该方案提供共同资助。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供资** **（美元）** | **支助费用****（美元）** | **执行机构** |
| (a)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和第四次付款） | 67,500 | 8,775 | 环境署 |
| (b)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和第四次付款） | 85,000 | 7,650 | 工发组织 |

**附件一**

**将纳入莫桑比克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更新协定的案文**

（相关更改以粗体字显示，以便参考）

1. 本协定是莫桑比克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对减少附录1-A（“物质”）所确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受控使用的谅解，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到2020年1月1日持续保持在**5.65** ODP吨的水平。

**16. 本更新的协定取代莫桑比克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其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附录1-A：物质**

|  |  |  |  |
| --- | --- | --- | --- |
| 物质 | 附件 | 类别 | 总消费削减的起点 （ODP 吨） |
| HCFC-22 | C | 一 | **8.69** |

**附录 2-A：目标和付款**

| 行数 | 细节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C第一类物质削减时间表（ODP吨） | 暂缺 | **8.69** | **8.69** | **7.82** | **7.82** | **7.82** | **7.82** | **7.82** | **5.65** | 暂缺 |
| 1.2 | 附件C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ODP吨） | 暂缺 | **8.69** | **8.69** | **7.82** | **7.82** | **7.82** | **7.82** | **7.82** | **5.65** | 暂缺 |
| 2.1 |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署)议定的付款额（美元） | 40,000 | 0 | 35,000 | 0 | **37,500** | 0 | 30,000 | 0 | 30,000 | **172,500** |
| 2.2 |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 5,200 | 0 | 4,550 | 0 | **4,875** | 0 | 3,900 | 0 | 3,900 | **22,425** |
| 2.3 | 合作执行机构（工发组织）议定的付款额（美元） | 75,000 | 0 | 0 | 0 | **85,000** | 0 | 0 | 0 | 0 | **160,000** |
| 2.4 |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 6,750 | 0 | 0 | 0 | **7,650** | 0 | 0 | 0 | 0 | **14,400** |
| 3.1 | 议定付款总额（美元） | 115,000 | 0 | 35,000 | 0 | **122,500** | 0 | 30,000 | 0 | 30,000 | **332,500** |
| 3.2 | 支助费用总额（美元） | 11,950 | 0 | 4,550 | 0 | **12,525** | 0 | 3,900 | 0 | 3,900 | **36,825** |
| 3.3 | 议定费用总额（美元） | 126,950 | 0 | 39,550 | 0 | **135,025** | 0 | 33,900 | 0 | 33,900 | **369,325** |
| 4.1.1 | 本协定中议定要完成的HCFC-22淘汰总量（ODP吨） | **3.04** |
| 4.1.2 | 以往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HCFC-22淘汰量（ODP吨）  | 0 |
| 4.1.3 |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HCFC-22消费量（ODP吨） | **5.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UNEP/OzL.Pro/ExCom/73/44 [↑](#footnote-ref-1)
2. 第73/61号决定 [↑](#footnote-ref-2)
3. 第XXVI/14号决定 [↑](#footnote-ref-3)
4. 根据2019年3月21日莫桑比克土地、环境和农村发展部给秘书处的信。 [↑](#footnote-ref-4)